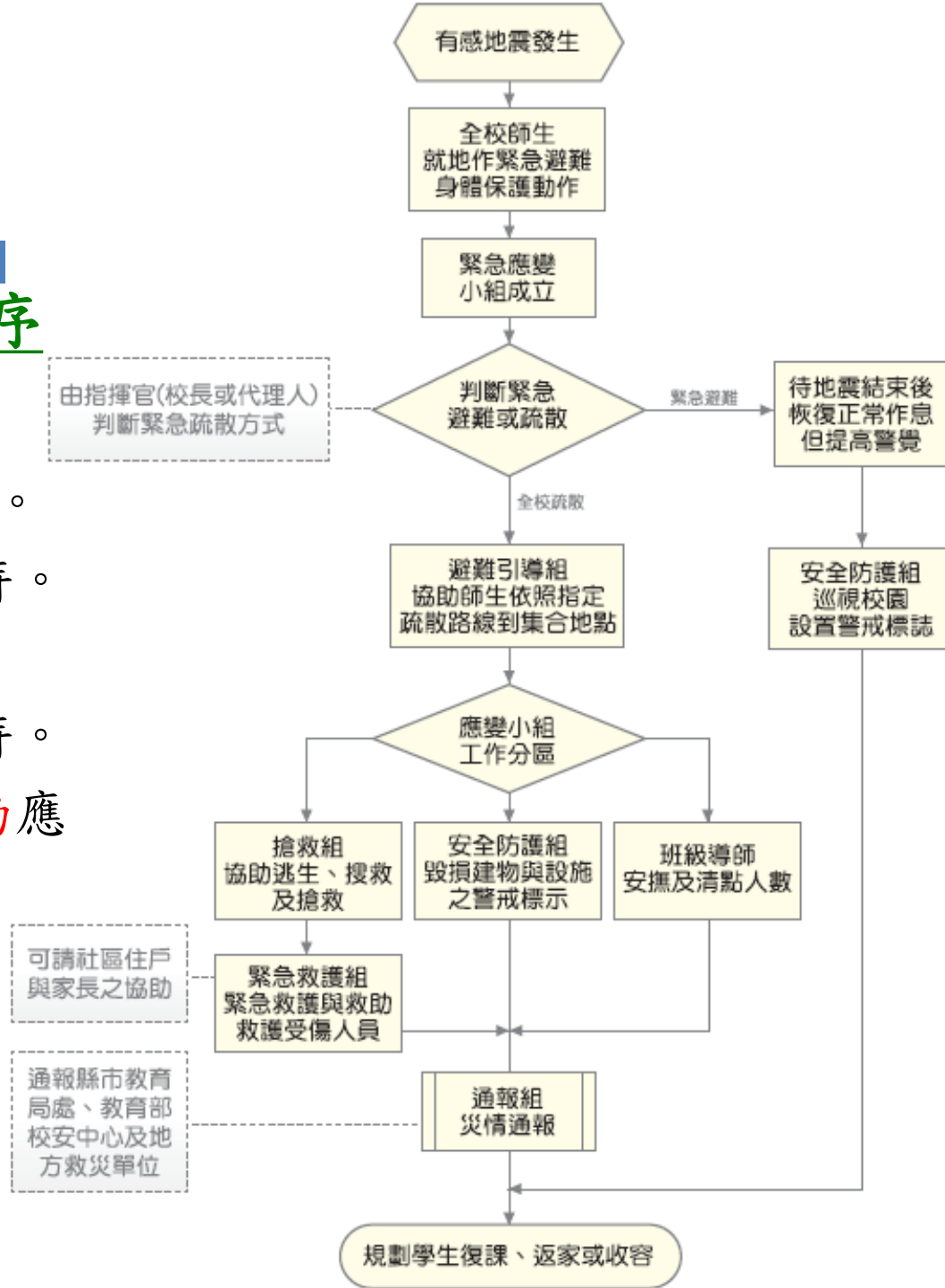


地震應變處理-1

地震災害校園應變參考程序

應變啟動時機

- 感受地震震度大於5級時。
-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 上級指示成立時。
- 學校位於災區受到災損時。
- 校長視地震災情程度啟動應變小組以應付災情等。



地震災害應變處理-2

□ 地震災害校園應變參考程序

□ 避難疏散之時機：

- 幾乎所有人會感到驚嚇恐慌。
-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不穩，行動有些困難。
- 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明顯移位、搖晃或翻倒。
- 聽到「碰、碰」巨響，此代表部分建築物之磚牆或混凝土受擠壓破裂。
- 部分建築物受損嚴重，牆、樑、柱爆開爆或明顯變形甚至倒塌(此情況下，教職員工生可自行啟動疏散避難，可不必待指示)。

地震災害應變處理-3

□ 地震災害校園應變參考程序

□ 應變機制啟動

■ 避難疏散之執行

- 執行上可參考各大樓緊急**避難疏散位置**。
- 老師在引導避難時，應**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例如請班上同學給予照顧。
- 切記要求學生**不喧嘩、不推擠、建築內不跑步、建築外不急跑**。
- 衛保組設立急救站，過程中有**人員受傷**，應迅速送至**急救站**進行急救。
- 疏散到最終集合地點後，應立即安撫學生情緒，並**清點人數**，**回報學務處校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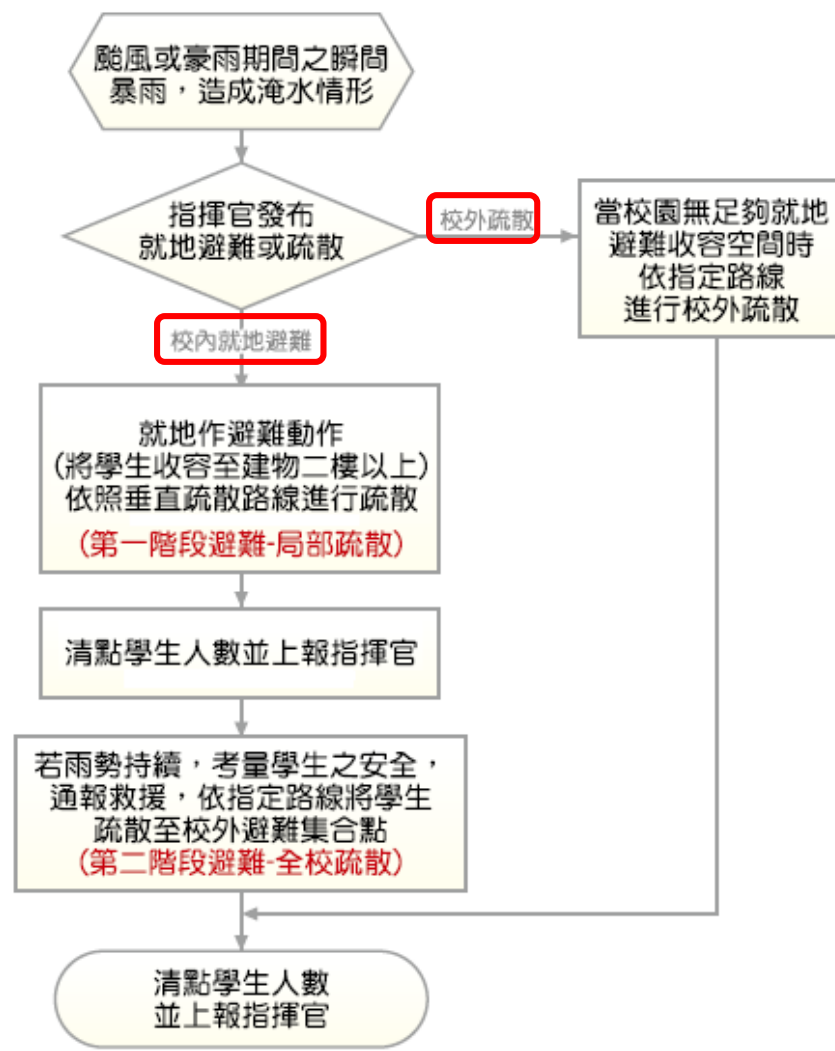
颱洪災害應變處理-1

□ 颱洪災害應變參考程序

□ 淹水時之避難疏散

- 優先參考台北市與桃園縣之「水災保全計畫」與「疏散撤離計畫」，疏散撤離命令以台北市與桃園縣應變中心發佈為主要依據，再輔以學校指揮官(校長)之現場判斷。
- 分為校內就地避難與校外疏散避難兩類。

學校淹水時之緊急避難流程圖



颱洪災害應變處理-2

□ 颱洪災害應變參考程序

□ 淹水時之避難疏散

■ 校內就地避難

- 指揮官(校長)在接受所屬權責單位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就地避難之執行(第一階段避難-低樓層班級垂直疏散)，並回報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如漂浮之桌椅)協助避難。
- 就地避難以「垂直」避難為原則，將學生收容至建築物二樓以上。
- 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低年級、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避難過程若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緊急救護組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回報學務處校安中心。
- 若雨勢持續，淹水狀況未改善，則考量學生安全，通報救援，進行校外疏散(第二階段避難-全校疏散)。
-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由總務處進行糧食、飲用水之發放。

颱洪災害應變處理-3

□ 颱洪災害應變參考程序

□ 淹水時之避難疏散

■ 校外疏散避難(當校園內無足夠避難空間時)

- 由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教職員工生疏散至學區內最近之避難集合點，並於疏散集合地點設置服務臺。
-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疏散。
- 由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教職員工數50人以上)人員進行疏散路線之交通管制，並遵守交通標識指示。
- 疏散路線不經過危險路段(如路旁有未加蓋之排水溝或洪水匯集處)或陡坡區。
- 由衛保組人員於避難疏散集合點設立急救站，並啟動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
- 避難引導組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低年級、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避難過程發現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回報學務處校安中心。
-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由總務處進行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之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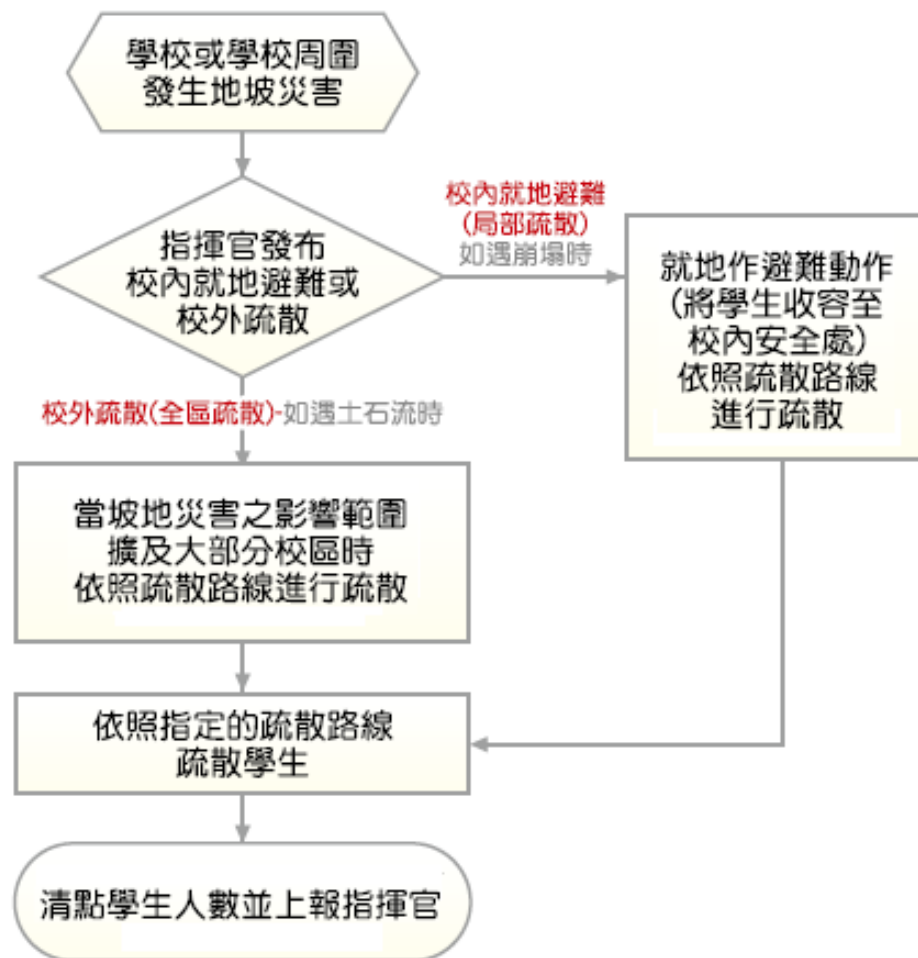
坡地災害應變處理-1

□ 坡地災害應變參考程序

□ 坡地災害發生時之避難疏散

- 分為校內就地避難與校外疏散避難兩類。
- 當坡地災害可能影響大部分校區時，需往校外疏散避難。

學校坡地災害時之緊急避難流程圖



坡地災害應變處理-2

□ 坡地災害應變參考程序

▣ 坡地災害時之避難疏散

■ 校內就地避難(局部疏散)-如遇崩塌時

- 指揮官(校長)在接受權責單位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就地避難之執行，並回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避難。
- 就地避難之原則為將學生收容至遠離災害範圍之安全處。
- 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低年級、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避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緊急救護組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回報學務處校安中心。
-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由總務處進行糧食、飲用水之發放。

坡地災害應變處理-3

□ 坡地災害應變參考程序

▣ 坡地災害時之避難疏散

■ 校外疏散避難(全校性疏散)-發生土石流時

- 由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教職員工生，依照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集合點，並於避難集合地點設置服務臺。
- 校外疏散避難依縣市政府疏散避難路線疏散學生至避難收容處。
-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疏散。
- 由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教職員工數50人以上)進行疏散路線交通管制，並遵守交通標識。
- 疏散路線勿穿越土石流潛勢溪流。
- 疏散路線不經過危險路段(如路旁有未加蓋之排水溝或洪水匯集處)或陡坡區。
- 由緊急救護組人員於避難疏散集合點設立急救站，並啟動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
- 避難引導組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先協助低年級、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避難過程發現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回報學務處校安中心。
-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由總務處進行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之發放。